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会〔2016〕59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<管理会计基本指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，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：

为促进单位(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)加强管理会计工作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财会〔2014〕27号)等，财政部制定了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，现予转发，请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管理会计基本指引>的通知》(财会

〔2016〕10 号）请登录“天津财政地税政务网 www.tjcs.gov.cn”
或“天津会计网 www.tjkj.gov.cn”下载电子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
